

#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将《关注函》关注事项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由于核查工作量较大以及回复期间公司忙于筹备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到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并对外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信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0）。

回复期间，在自查、核查的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问题与律师进行了深入沟通，基于对适用法律、法规的严谨态度，结合公司现实情况与未来发展，公司认为确有必要进一步论证相关问题，故继续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将尽早完成相关工作，及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